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原簡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彼得

兆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儻勳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文杞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洪陳金蓮

洪翠玲

洪啓修

洪翠華

洪翠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改用通常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彼得、兆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以本件涉及肇事認定、與有過失等，請求項目繁多，案

01 情複雜，且訴訟標的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4餘萬
02 元，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而本院審酌本件訴訟標的
03 金額雖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10倍即500萬
04 元，然經審理而與兩造確認本件爭點後，兩造係就車禍肇事
05 責任比例，被害人死亡與車禍間之因果關係及損害賠償之數
06 額與項目等必要性有所爭執，實則此為一般交通事故請求損
07 害賠償訴訟之常態爭議，此外被告亦未具體釋明本件有何案
08 情繁雜而須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必要性，是尚難認已達
09 案情繁雜之程度，本件並無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必要，
10 故認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3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張雨萱